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崧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吉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嘆果原創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
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
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及
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06號民
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3年
度存字第1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
在案。茲兩造間已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
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06號
民事裁定、112年度訴字第2135號調解筆錄、113年度存字第
17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明無
訛。然聲請人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於法官面前成立調解，其
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項載明「被告同意原告取回臺灣臺南地方
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7號之提存金額新臺幣110萬元整（假扣
押裁定案號：112年度全字第106號）」。是受擔保利益人即
相對人於法官面前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並記明筆錄，依前
揭規定，聲請人自得持調解筆錄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

01 保金，而無聲請裁定返還之必要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
02 合，不應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